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內容關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陳懷林先生（「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最近獲陳先生（其曾任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前任獨立董事）通知，新加坡高等法院已於2026年2月10日頒令將大信商用信託管理置於臨時司法管理之下。大信商用信託管理為大信商用信託（「大信商用信託」）之信託管理人，後者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業務信託，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名稱：Dasin Retail Trust）。陳先生已於2025年12月22日辭任大信商用信託管理之獨立董事，該日為被認定為獨立的九年任期屆滿之日。陳先生確認(i)大信商用信託管理之臨時司法管理並非由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臨時司法管理而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有關大信商用信託管理臨時司法管理並不涉及其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及大信商用信託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有關臨時司法管理過去及未來均不涉及本集團。

由於有關臨時司法管理發生於陳先生卸任大信商用信託管理獨立董事後12個月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有關匯報陳先生資料變更之規定，有關臨時司法管理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項。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此相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